

申請流程 (2023 年 7 月 23 日起開放申請)

網上交表

經過渡性房屋中央統一平台「住得易」填寫或上載遞交

郵寄交表

郵寄至「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3 號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」，信封封面標明「過渡性房屋入住申請」

電郵交表

thapp@hb.gov.hk

投放至收集箱

將申請表格交回設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客戶服務中心的收集箱（注：營運機構不會直接接收申請表格）。

中央登記及初步審查

由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全權負責。如有需要，請自行聯絡專責小組。

本會收到初步合格申請，展開審批程序

↓ 文件審核

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按「證明文件清單」要求，在限期內提供所需文件的副本。如申請人無法依時提供文件，將被視為退出申請。

↓ 面見

本會將優先面見文件齊全的申請人。申請人及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出席面見，由本會進行評估。

落選 / 無故缺席

以 SMS 短訊或 Whatsapp 或電郵通知

↓ 家訪

按需要家訪申請人。如拒絕家訪或被發現虛報資料將被取消申請。

↓ 結果通知

本會將以電話或 SMS 短訊或 Whatsapp 通知成功獲選的申請者，申請者需在 14 日內回覆是否同意編配項目，並在限期內繳交留位費。完成手續的申請人須按指示進入抽籤單位、配屋及簽署《准用協議》程序。